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尹再熙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 段000 巷00號
0 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1985
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尹再熙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尹再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
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之規定，裁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尹再熙
於112 年6 月2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
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
書之記載。

參、審酌被告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對於不
得以竊盜等非法方式侵害他人財物之情，自當瞭然於胸，卻
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循合法、正當之途徑取得所需，
而恣意竊取他人商店內陳列待售之商品，缺乏基本之法治觀
念，更對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之素
行、犯罪之目的、手段、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
狀況、竊取財物之價值，以及被告犯後始終坦認犯行，態度
勉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如易服勞役

01 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02 肆、被告實行本件犯行竊得之物，已由告訴人曾淑靖立據領回，
03 故不予宣告沒收。

04 伍、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
05 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
06 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
07 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
08 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11 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維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林慈恩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告 尹再熙 男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00巷00
號2樓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
北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尹再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1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跳蚤本舖」商店內，徒手竊取店員曾淑靖所管領之CD光碟5張、鑰匙圈1組（價值共新臺幣360元），得手後，將之藏放在隨身攜帶之袋子內，未結帳即行離去。

二、案經曾淑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下稱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尹再熙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尹再熙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曾淑靖所管領之CD光碟5張、鑰匙圈1組，得手後，將之藏放在隨身攜帶之袋子內，未結帳即行離去之事實。
2	告訴人曾淑靖之指訴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CD光碟5張、鑰匙圈1組，得手後，將之

01

		藏放在隨身攜帶之袋子內，未結帳即行離去之事實。
3	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檔案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所管領之CD光碟5張、鑰匙圈1組，得手後，未結帳即行離去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物，乃其犯罪所得，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10

檢 察 官 張維貞